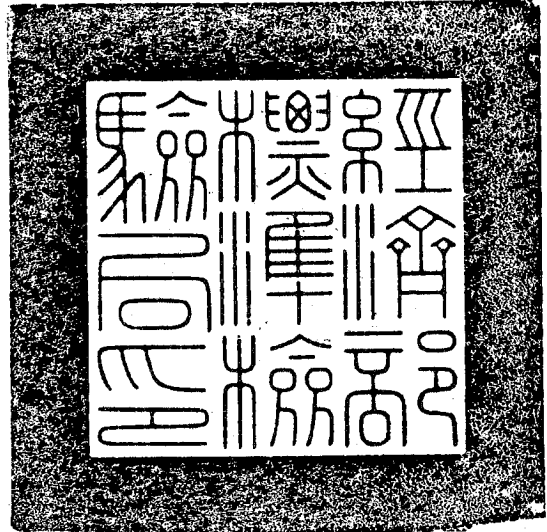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0040號



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同類紡織品：分為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含浴巾）、織襪、寢具（含床單組、單件式寢具）等八大類。
- (二) 同種商品：同進口報單之同項次商品。
- (三) 全部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標示，嬰幼兒、兒童衣物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

五、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依本點申請取得隨時查驗同意書者，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方式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請作業：

1、申請人：

- (1) 國內生產廠場。
- (2) 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

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1)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 (2)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
- (3) 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

(二) 受理及審核作業：

- 1、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若須執行工廠實地查核時，則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工廠取得台灣產製MIT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該類紡織品得免實地查核。
- 2、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
- 3、工廠所在地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委由工廠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執行工廠實地查核。
- 4、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由受理之檢驗機關保管，保存期限為三年。
- 5、申請隨時查驗之商品，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

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三) 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四) 抽驗頻率原則：檢驗機關依國內產製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前一曆年出廠數量」或「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依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執行取樣檢驗，至多每一個月抽驗一次，至少每年抽驗一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各類紡織品出廠數量與批數之換算方式如下：
- 1、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以五百打為一批。
 - 2、毛巾、內衣，以一千五百打為一批。
 - 3、浴巾，以三千條為一批。
 - 4、床單組，以三千組為一批。
 - 5、單件式寢具，以五千件為一批。
- (五) 檢驗機關執行前款取樣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提供樣品。取樣數量為取同類紡織品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於同類紡織品中增加抽樣其他品項，並以第二點第三款之檢驗項目為限，執行檢驗符合規定者核發「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
- (六) 檢驗不合格處理：
- 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商品。
 - 2、除依前目處理外，品質或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另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為原則，標示不合格者，則以查核同類紡織品標示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抽驗或查核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或查核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
- (七)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減少等異動情形時，應向原申請隨時查驗之檢驗機關申請變更。
- (八) 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

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1、一月底前未依規定提送國內市場登記表，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 2、三月十五日前未繳納檢驗規費。
- 3、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
- 4、經檢驗機關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期未提供。
- 5、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6、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產品數量。

(九) 有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六、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基本檢驗設備為「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UV-Vis)」、「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原子吸收光譜儀 (AA) 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 (ICP)」、「逆相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逆相 HPLC)」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 (LC-MS/MS)」。

七、檢驗項目及單位：

(一) 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檢驗項目如下：

- 1、標示查核，纖維成分標示有明顯錯誤者，得取樣檢驗。
- 2、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 (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O)」、「全氟辛烷磺酸 (PFOS)」六項檢驗項目之其中一項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
- 3、嬰幼兒、兒童衣物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

(二)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取樣檢驗之檢驗項目同前款，並得依報驗義務人需求，執行前款第二目檢驗項目二項以上檢驗。

(三)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自行檢驗項目為全部檢驗項目。

(四) 檢驗單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各分局。

十二、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由標準檢驗局逐年訂定查驗計畫執行，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查驗單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各分局。
- (二) 樣品來源：以市場購樣為主，查驗結果發現品質不合格者改於生產廠場、海關關區、陳列銷售或倉儲地點執行取樣。
- (三) 檢驗項目：同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

(四)商品檢驗標識:毋須標示。

(五)查核結果處理：

1、標準檢驗局將適時發布查核結果。

2、品質項目不合格者之處理方式如下：

(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相關規定準用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2)屬進口商品者，將於海關關區內就特定商品實施抽驗檢測，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進口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但因特殊原因，致無法於關區內就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實施抽驗檢測者，改於報驗義務人之陳列銷售地點或倉儲地點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

(3)屬國產商品，將於生產廠場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製造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織襪、寢具等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〇一〇年五月九日訂定發布「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發布。配合應施檢驗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於一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公告修正，爰修正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一〇〇八年版)及 CNS 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與拉繩」(一〇〇八年版)，修正檢驗項目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基本檢驗設備。
(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二、修正紡織品名稱。(修正規定第五點)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同類紡織品：分為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含浴巾)、織襪、寢具(含床單組、<u>單件式寢具</u>)等八大類。</p> <p>(二)同種商品：同進口報單之同項次商品。</p> <p>(三)全部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u>全氟辛烷磺酸(PFOS)</u>、標示，<u>嬰幼兒、兒童衣物</u>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p>	<p>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同類紡織品：分為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含浴巾)、織襪、寢具(含床單組、枕、被胎)等八大類。</p> <p>(二)同種商品：同進口報單之同項次商品。</p> <p>(三)全部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標示，含繩帶及拉帶之衣物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p>	<p>一、配合應施檢驗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公告修正，依修正後品名修正寢具之檢驗範圍。</p> <p>二、配合前述公告，依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一百零八年版)及 CNS 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與拉繩」(一百零八年版)，於檢驗項目增列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修正含繩帶與拉帶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之對象限嬰幼兒及兒童衣物。</p>
<p>五、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依本點申請取得隨時查驗同意書者，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方式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申請作業：</p> <p>1、申請人：</p> <p>(1)國內生產廠場。</p> <p>(2)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p> <p>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1)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p>	<p>五、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依本點申請取得隨時查驗同意書者，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方式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申請作業：</p> <p>1、申請人：</p> <p>(1)國內生產廠場。</p> <p>(2)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p> <p>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1)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p>	<p>應施檢驗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公告修正，爰配合修正第四款第五目紡織品名稱。</p>

證。

- (2)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
- (3) 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

(二)受理及審核作業：

- 1、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若須執行工廠實地查核時，則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工廠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該類紡織品得免實地查核。
- 2、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
- 3、工廠所在地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委由工廠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執行工廠實地查核。
- 4、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由受理之檢驗機關保管，保存期限為三年。
- 5、申請隨時查驗之商品，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三)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

證。

- (2)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
- (3) 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

(二)受理及審核作業：

- 1、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若須執行工廠實地查核時，則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工廠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該類紡織品得免實地查核。
- 2、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
- 3、工廠所在地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委由工廠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執行工廠實地查核。
- 4、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由受理之檢驗機關保管，保存期限為三年。
- 5、申請隨時查驗之商品，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三)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

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四)抽驗頻率原則：檢驗機關依國內產製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前一曆年出廠數量」或「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依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執行取樣檢驗，至多每一個月抽驗一次，至少每年抽驗一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各類紡織品出廠數量與批數之換算方式如下：

- 1、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以五百打為一批。
- 2、毛巾、內衣，以一千五百打為一批。
- 3、浴巾，以三千條為一批。
- 4、床單組，以三千組為一批。
- 5、單件式寢具，以五千件為一批。

(五)檢驗機關執行前款取樣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提供樣品。取樣數量為取同類紡織品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

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四)抽驗頻率原則：檢驗機關依國內產製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前一曆年出廠數量」或「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依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執行取樣檢驗，至多每一個月抽驗一次，至少每年抽驗一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各類紡織品出廠數量與批數之換算方式如下：

- 1、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以五百打為一批。
- 2、毛巾、內衣，以一千五百打為一批。
- 3、浴巾，以三千條為一批。
- 4、床單組，以三千組為一批。
- 5、枕、被胎，以五千件為一批。

(五)檢驗機關執行前款取樣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提供樣品。取樣數量為取同類紡織品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

求，得應業者需求於同類紡織品中增加抽樣其他品項，並以第二點第三款之檢驗項目為限，執行檢驗符合規定者核發「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

(六)檢驗不合格處理：

- 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商品。
- 2、除依前目處理外，品質或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另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為原則，標示不合格者，則以查核同類紡織品標示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抽驗或查核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或查核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

(七)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減少等異動情形時，應向原申請隨時查驗之檢驗機關申請變更。

(八)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1、一月底前未依規定提送國內市場登記表，或國內

求，得應業者需求於同類紡織品中增加抽樣其他品項，並以第二點第三款之檢驗項目為限，執行檢驗符合規定者核發「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

(六)檢驗不合格處理：

- 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商品。
- 2、除依前目處理外，品質或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另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為原則，標示不合格者，則以查核同類紡織品標示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抽驗或查核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或查核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

(七)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減少等異動情形時，應向原申請隨時查驗之檢驗機關申請變更。

(八)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1、一月底前未依規定提送國內市場登記表，或國內

<p>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p> <p>2、三月十五日前未繳納檢驗規費。</p> <p>3、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p> <p>4、經檢驗機關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期未提供。</p> <p>5、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6、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產品數量。</p> <p>(九)有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p> <p>2、三月十五日前未繳納檢驗規費。</p> <p>3、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p> <p>4、經檢驗機關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期未提供。</p> <p>5、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6、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產品數量。</p> <p>(九)有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六、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基本檢驗設備為「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UV-Vis)」、「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原子吸收光譜儀 (AA) 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 (ICP)」、「逆相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逆相 HPLC)」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LC-MS/MS)」。</p>	<p>六、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基本檢驗設備為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UV-Vis)、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原子吸收光譜儀 (AA) 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 (ICP)」及「氣相層析儀 / 脈衝式火焰光度偵測器 (GC/PFPD) 或氣相層析儀 / 火焰光度偵測器 (GC/FPD)」。</p>	<p>配合應施檢驗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公告修正，檢驗設備依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一百零八年版)執行，爰修正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基本檢驗設備，並酌修文字。</p>
<p>七、檢驗項目及單位：</p> <p>(一)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檢驗項目如下：</p> <p>1、標示查核，纖維成分標示有明顯錯誤者，得取樣檢驗。</p> <p>2、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p>	<p>七、檢驗項目及單位：</p> <p>(一)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檢驗項目如下：</p> <p>1、標示查核，纖維成分標示有明顯錯誤者，得取樣檢驗。</p> <p>2、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p>	<p>配合應施檢驗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公告修正，依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一百零八年版)及 CNS 15291(一百零八年版)調整第一款之檢驗項目及修正含繩帶與拉帶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之對象限嬰幼兒及兒童衣物，並酌修第四款檢驗單位之用語。</p>

<p>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u>全氟辛烷磺酸(PFOS)</u>」六項檢驗項目之其中一項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p> <p>3、<u>嬰幼兒、兒童衣物</u>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p> <p>(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取樣檢驗之檢驗項目同前款，並得依報驗義務人需求，執行前款第二目檢驗項目二項以上檢驗。</p> <p>(三)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自行檢驗項目為全部檢驗項目。</p> <p>(四)檢驗單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各分局。</p>	<p>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u>五組</u>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p> <p>3、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p> <p>(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取樣檢驗之檢驗項目同前款，並得依報驗義務人需求，執行前款第二目檢驗項目二組以上檢驗。</p> <p>(三)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自行檢驗項目為全部檢驗項目。</p> <p>(四)檢驗單位：標準檢驗局<u>第六組</u>及所屬各分局。</p>	
<p>十二、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由標準檢驗局逐年訂定查驗計畫執行，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查驗單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各分局。</p> <p>(二)樣品來源：以市場購樣為主，查驗結果發現品質不合格者改於生產廠場、海關關區、陳列銷售或倉儲地點執行取樣。</p> <p>(三)檢驗項目：同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p> <p>(四)商品檢驗標識：毋須標示。</p> <p>(五)查核結果處理：</p> <p>1、標準檢驗局將適時發布查核結果。</p> <p>2、品質項目不合格者之處理方式如下：</p>	<p>十二、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由標準檢驗局逐年訂定查驗計畫執行，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查驗單位：標準檢驗局<u>第六組</u>及所屬各分局。</p> <p>(二)樣品來源：以市場購樣為主，查驗結果發現品質不合格者改於生產廠場、海關關區、陳列銷售或倉儲地點執行取樣。</p> <p>(三)檢驗項目：同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p> <p>(四)商品檢驗標識：毋須標示。</p> <p>(五)查核結果處理：</p> <p>1、標準檢驗局將適時發布查核結果。</p> <p>2、品質項目不合格者之處理方式如下：</p>	<p>酌修第一款查驗單位之用語。</p>

(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相關規定準用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2)屬進口商品者，將於海關關區內就特定商品實施抽驗檢測，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進口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但因特殊原因，致無法於關區內就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實施抽驗檢測者，改於報驗義務人之陳列銷售地點或倉儲地點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

(3)屬國產商品，將於生產廠場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製造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

(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相關規定準用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2)屬進口商品者，將於海關關區內就特定商品實施抽驗檢測，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進口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但因特殊原因，致無法於關區內就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實施抽驗檢測者，改於報驗義務人之陳列銷售地點或倉儲地點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

(3)屬國產商品，將於生產廠場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製造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